「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性別平等委	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性別平等委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
員會,其任務如下:	員會,其任務如下:	稱本辦法)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
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	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	四日修正發布並函請行政院備查,
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經行政院以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院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	臺性平字第一〇九〇二〇三八六三
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别平等及女性政策。	號函說明二、(一)載明,本辦法第
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	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	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臺北市性別
性別平等之宗旨。	性別平等之宗旨。	平等委員會任務包含「消除對婦女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
推動性別平等。	推動性別平等。	動及督導」,為明確中央與地方政府
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	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	業務推行之權責劃分,建議本府未
關議題之諮詢。	關議題之諮詢。	來修法時參考同條項第二款之體
六、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推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例,修正為「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
<u>動</u>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約及其施行法。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	公約及其施行法」,爰依上開內容,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	府另定之。	

府另定之。

价。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全體委 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 分之一;未達百分之四十者,以達 成百分之四十為目標。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 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 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 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 性社團。

|第六條 |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第六條 |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一、參酌本府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 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 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 日第二二六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价。

> 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為原則。

>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 出缺時,官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 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 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 性社團。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內容。

- 修正第二項性別比例文字。
-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任一性二、另參採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 領」五、(一)1.「.....縮小決策 權力職位的性別落差...... 之內 容,以及一一三年四月三日核定 修正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 平等推動計畫(一一一至一一四 年)一、(一)「促進公私部門決 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內容,於 現行條文第二項新增「未達百分 之四十者,以達成百分之四十為 目標」,以鼓勵各機關(構)落實 決策參與中的性別平等。

三、針對行政院一一()年一月十三 日院臺性平字第一()九()二()三 八六三號函說明二、(二) 載明, 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府 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 時, 官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 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建議 應併注意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四條相關規定一 節。查本府人事處性別統計指 標,本府各機關首長性別比率以 及本府現有編制內公教職員數各 官職等性別比率,目前仍呈現政 務官、簡任及薦任人員女性比率 顯著低於男性之情形。況本項並 非強行規定,而是「宜考量」,機 關仍有行政裁量空間,故應無違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一 女性就業障礙:

-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 兒措施。
-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 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 制。
-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 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 其谪性就業。
-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 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 間訓練生活津貼。
-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 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 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女性就業障礙:

-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 兒措施。
- 制。
- 其適性就業。
-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 間訓練生活津貼。
- 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故第三項規 定未修正,併予敘明。

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為 |「性別平等工作法」,復為落實勞動 基準法第二十五條及性別平等工作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雇主對 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 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 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 植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 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 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 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 在此限。(第二項)雇主不得以降低 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 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 |之規定。」,有關同工同酬規定,勞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 |動部於一一四年五月六日修訂「事 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 |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 |,供事 |業單位檢核內部同工同酬之落實情

-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 定、薪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 而有差別待遇及性別平等工作 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 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 勞動條件之檢查。
- 定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容。 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 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 杳。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 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之內

- 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第八條 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 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 師,負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年 至少四小時。
 - (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

- 動:
- 師,負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 年至少三小時。
- (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以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北市教綜字第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一一二三〇一七六九九二號函,通 知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自一一二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起,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每年應至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少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四小時,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之內 容。

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 (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 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活動。
- (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 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 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 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 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 長與發展機會。
-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 (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 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 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

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 (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 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活動。
- (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 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 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 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 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 長與發展機會。
-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 (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 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 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

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 會。

- (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
-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 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 元教育措施:
- (一)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 學。
- (二)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 機會。
-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 元教育之機會。

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 會。

- (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
-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 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 元教育措施:
- (一)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 學。
- (二)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 機會。
-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 元教育之機會。

第九條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公第九條 共建設與工程、生態保護及災害防 治等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 **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 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

女性團體參與。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為積極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視公約第三十七(二()一八)號一 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一般性建議,並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 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 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六十八及六十 性團體參與。

九點內容,增列災害防治政策擬 定,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另 **参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三十七(二()一八)號一般性建 議一、4.,不能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 規劃和執行工作,常常導致預警機 制、庇護所和救濟方案等保護設施 和基礎設施忽視身心障礙婦女、老 年婦女和原住民婦女等不同婦女群 體的特殊利用需求。前述所稱之保 護設施和基礎設施,係屬公共建設 及工程一環,故增列公共建設及工 程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

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 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 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 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 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 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 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 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釋施行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 例相關規定,將本條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 「夫」之用語,修正為「配偶」。

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 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 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 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 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 一、配偶死亡或失蹤者。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 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 者。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 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 用或訴訟費用者。
- 四、因受性侵害而受孕之未婚婦 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 個月內者。
-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 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 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 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 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 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 一、夫死亡或失蹤者。
- 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 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 用或訴訟費用者。
- 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 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 分娩兩個月內者。
- 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 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 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 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

- 「強制性交、誘姦」屬性侵害之 概念,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 條已明定性侵害犯罪之範疇,均 應予以納入保護,爰修正文字為 「受性侵害」, 以符實務。
- 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 「從事色情行業」係指「提供性 交易服務」,爰修正本款內容,以 符實需。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 執行中者。
- 七、在本市提供性交易服務擬轉 業者。
-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 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 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 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 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 救助者。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 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 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 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行中者。

- 七、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 者。
-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 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 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 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 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 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 救助者。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前項第三款 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 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 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配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 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偶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 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 款修正理由同本辦法第十三條修 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正說明第一點。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 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離婚。
- 二、配偶服刑、失蹤或死亡。
-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 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工作 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 學院校博士班及空中大學之學 生。
-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 個月內。
-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雖有工 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 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 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離婚。
- 二、夫服刑、失蹤或死亡。
-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 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工作 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 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 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 二、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 個月內。
-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雖有工 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 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二、查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第 一項規定:「空中大學分設學系, 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 碩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其 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 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 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是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 定,空中大學已無附設空中專科 進修補習學校,而附設專科部如 同其他系、所,均為空中大學之 一部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一款內容。

一者:

- 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 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三、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致不能工作。

一者:

- 一、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二、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 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三、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致不能工作。